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健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执业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整改和运行承担责任。天健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

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天健事务所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或有事项等。天健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较好地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健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健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友邻，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争强，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敏，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事务所在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